

四

職官志 卷十二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四十五

職官志十二

八旗誥勅
廢叙附

國家酬庸報績文武一體每遇

覃恩榮膺慶典八旗官員

誥勅舊隸吏部康熙三年改屬兵部而封贈仍用文
銜至今遵爲定例云

公侯伯及一品俱光祿大夫
妻俱一品夫人

以上封贈三代



誥命四軸

二品。資政大夫。妻。夫人。

三品。通議大夫。妻。淑人。

以上封贈二代。

誥命三軸

四品。中憲大夫。妻。恭人。

五品。奉政大夫。妻。宜人。

以上封贈一代。

誥命二軸

六品。承德郎。妻。安人。

七品。文林郎。妻。孺人。

以上封贈一代。

勅命二軸

八品。脩職郎。

九品。登仕郎。

以上止封本身。

勅命一軸

右俱會典

八旗廕叙

本朝慶典光昭。推恩下逮。既有襲替之例。以承其世職。復有廕叙之條。以厚其子孫。文武並邀典極優厚。其成法與吏部同者。不復重見。止將武職廕叙。詳列於篇。

武職廕叙

凡廕叙。順治八年

恩詔。在京武官三品以上。各廕一子。入監讀書。

十八年

恩詔。武官在京。在外二品以上。俱廕一子。入監讀書。餘各送一子。入監讀書。

康熙三年。題准。武官廕子。必以嫡長子。如無嫡長子。或雖有而患病殘廢。及別有職事。則廕嫡長孫。如無。則廕次子。及次孫。如無。則廕親兄弟。及親兄弟子孫。如無。則廕伯叔兄弟。及伯叔兄弟子孫。

又題准。廕生由兵部具題。監生由各該旗送國子監。

六年

恩詔武官在京在外二品以上各准一子入監讀書。

又題准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阿思哈尼哈番食二品俸官員及鑾儀衛食二品俸鑾儀使等官各准廕一子入監讀書。

十年題准凡文職已革剩有武職及世職者仍留廕監。

十二年題准武官將族人之子稱為親兄弟之子或將撫養之子又在民間族中之子送為廕

監或廕監生已經襲職復行補送廕監或將年歲未滿廕監生詐稱年滿咨送者俱罰俸一年該佐領駙騎校各罰俸六個月都統副都統各罰俸兩個月如武官出征或公差或因年老免其上朝恭遇

恩詔因得廕監而該佐領不行傳知結稱無子者罰俸一年或該佐領遺漏者罰俸兩個月

五十二年

恩詔內外武官二品以上各送一子入監讀書。

雍正元年題准。八旗所得廕生十五歲以上者。送國子監讀書。二十歲以上者。送吏部分給各部院學習事務。有情願具呈在武職上行走者。照伊所得品級廕生。隨旗行走。其外省大臣官員廕生監生內。有情願在家讀書者。該衙門奏聞。仍報明該部註冊。

右俱會典

七年兵部議覆。據副都統佟時茂奏稱。嗣後八旗廕生內有願隨旗行走者。令一體帶領引

見其弓馬嫻熟者。給與俸祿。令其隨旗行走。如弓馬生疎。人不及者。暫停行走。仍令伊父兄開導教誨。俟騎射優長時。再行帶領引

見等語。查八旗廕生內有願隨旗行走者。本旗即行文吏部轉咨兵部註冊。隨給俸祿。但恐此內庸劣之輩。徒糜廩祿於事無益。應如副都統佟時茂所請。嗣後除八旗廕生內補授文職者。仍由吏部帶領引

見外。其願隨旗行走者。交該旗大臣等詳加考驗。果弓

馬嫻熟人去得即帶領引

見令其隨旗行走給與伊等應得俸祿如弓馬生疎人不及者該都統等即嚴交伊等父兄令其實心教誨用力學習俟騎射優長時該旗大臣等再行帶領引

見俟

命下之日徧行八旗一體遵行

奏入於十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隨旗行走人員著給一年限令其學習俟一年

限滿時著該旗都統等分別考驗其學習好者帶領

引見不好者革退

諭行旗務奏議

右

文職廕叙

殉難贈廕及大臣病故卹典附

國初典制官員或考滿或歷任三年終於任所皆推

恩官其子孫今逢

恩詔四品以上仍得廕叙其廕生先送國子監讀書

後授官職

凡恩廕。順治八年定。各官不論見任。及丁憂。給假。候補者。俱照職銜准廕。

十八年

恩詔。滿漢官員。文官在京四品以上。在外三品以上。武官在京。在外二品以上。各送一子入監。護軍統領。副都統。阿思哈尼哈番。侍郎。學士以上之子。俱為廕生。其餘各官之子。俱為監生。

又題准。官員非見任者。不准廕。

內府佐領下官員。不准廕。

又題准。八旗廕監。未承廕之先。曾經緣事鞭責者。不准廕。

康熙三年。題准。各官廕監生。其父緣事革職。其廕子。未仕者。停止。已仕者。免革。其父降調者。不追原封。亦不革廕。

六年定。各官不論加級。及官保銜。俱照實俸廕子。

又定。

內府佐領下官員子弟。俱准廕。

十年題准。凡文職盡革。剩有武職者。仍留廕。
十二年題准。原品解任食俸官員。照品准與廕
監。

凡承廕。先廕長子。如長子出仕。或故。則廕衆子。
如無。則廕長子之子。如無。則廕衆子之子。如無。
則廕親伯叔兄弟之子。至於遠房子孫。及其子
在。

詔後生者。俱不准廕。

凡補廕。其子未仕而故。准補一人。患病殘廢者。

查驗退廕另補。已補而又故者。不准再補。

順治十二年題准。滿洲漢軍承廕後。其子推授
佐領。選得侍衛。科場中式。及病故者。許照例補
廕。

康熙三年題准。滿漢各官廕監生。已得官職。及
科目中式者。不准補廕。

六年題准。自順治八年。至十八年。遇

詔各官廕子。俱查明准廕。以後稱遺忘請廕者。不准。

凡廕叙品級。正一品子。正五品叙。從一品子。從

五品叙。正二品子。正六品叙。從二品子。從六品叙。正三品子。正七品叙。從三品子。從七品叙。正四品子。正八品叙。從四品子。從八品叙。正五品子。正九品叙。從五品子。從九品叙。正六品子。於未入流上等職事內叙。從六品子。於未入流中等職事內叙。正七品子。於未入流下等職事內叙。

雍正元年

諭尚書侍郎。總督。巡撫。當照伊等職掌。給與廕生。遵

旨議定。尚書職掌係一品。給與一品官廕生。侍郎。學士。職掌俱係二品。給與二品官廕生。總督。職掌。與尚書同。亦給與一品官廕生。巡撫。職掌。與侍郎同。亦給與二品官廕生。

凡官員殉難。順治三年題准。俱照本官應陞品級酌量加贈。委署者不議卹。

凡贈廕。順治九年題准。內外滿漢三品以上官。係三年任滿。勤事以死者。俱准贈銜廕子。

康熙三年題准。三品以上官病故。停其贈廕。

凡官生。廕生。難廕生入監承襲轉廕者。康熙三十
九年題准。俱由督撫。及各該衙門。查明具題。
送監讀書。年滿咨送吏部。照例錄用。

雍正元年議准。廕生監生內。除願就武職行走
外。將現在通曉文義者。交與吏部。分給各部院
試驗行走。其學習文義者。將十五歲以上。送國
子監讀書。年滿學成。移咨吏部。彙齊十人奏
聞。依次均分各部院學習行走。挨班補用。如有出羣
敏捷者。該部院堂官。即行具題。照伊品級即用。

又

諭。大臣等所得廕生監生內。二十歲以上者。分給各部
院學習行走。外省大臣官員所得廕生監生內。如有
情願在家讀書者。亦著奏聞。

右俱會典

八旗俸祿 養廉及親丁錢糧附

世職官員俸祿

一等公。歲支銀七百兩。米三百五十石。
二等公。歲支銀六百八十五兩。米三百四十二

石五斗。

三等公。歲支銀六百六十兩米三百三十石。

閒散公。歲支銀二百五十五兩米一百二十七石五斗。

一等侯。又一拖沙喇哈番。歲支銀六百三十五兩米三百一十七石五斗。

一等侯。歲支銀六百一十兩米三百五石。

二等侯。歲支銀五百八十五兩米二百九十二石五斗。

三等侯。歲支銀五百六十兩米二百八十石。

閒散侯。歲支銀二百三十兩米一百一十五石。

一等伯。又一拖沙喇哈番。歲支銀五百三十五兩米二百六十七石五斗。

一等伯。歲支銀五百一十兩米二百五十五石。

二等伯。歲支銀四百八十五兩米二百四十二石五斗。

三等伯。歲支銀四百六十兩米二百三十石。

伯品級官。歲支銀二百五兩米一百二石五斗。

一等精奇尼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歲支銀四百三十五兩米二百一十七石五斗。

一等精奇尼哈番。歲支銀四百一十兩米二百五石。

二等精奇尼哈番。歲支銀三百八十五兩米一百九十二石五斗。

三等精奇尼哈番。歲支銀三百六十兩米一百八十石。

精奇尼哈番品級官。歲支銀一百八十兩米九

十石。

一等阿思哈尼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歲支銀三百三十五兩米一百六十七石五斗。

一等阿思哈尼哈番。歲支銀三百一十兩米一百五十五石。

二等阿思哈尼哈番。歲支銀二百八十五兩米一百四十二石五斗。

三等阿思哈尼哈番。歲支銀二百六十兩米一百三十石。

阿思哈尼哈番品級官歲支銀一百五十五兩
米七十七石五斗

一等阿達哈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歲支銀二
百三十五兩米一百一十七石五斗

一等阿達哈哈番歲支銀二百一十兩米一百
五石

二等阿達哈哈番歲支銀一百八十五兩米九
十二石五斗

三等阿達哈哈番歲支銀一百六十兩米八十

石

阿達哈哈番品級官歲支銀一百三十兩米六
十五石

拜他喇布勒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歲支銀一
百三十五兩米六十七石五斗

拜他喇布勒哈番歲支銀一百一十兩米五十
五石

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歲支銀一百五兩米
五十二石五斗

拖沙喇哈番。歲支銀八十五兩。米四十二石五斗。

拖沙喇哈番品級官。歲支銀八十兩。米四十石。順治十年題准。世職官無子。兄弟承襲者。所支俸祿銀米。與故官母妻均分。至舊給田園。畱與故官母妻。亡後給與應得家產人。永為定例。十二年議准。世職官員亡故。無人承襲者。其妻照依夫應得俸銀米之半。贍給終身。康熙七年題准。外任旗員。有草職休致。而仍畱

世職者。該都統查送戶部。以到京日為始。給與世職俸祿。

二十八年議准。定例內。八旗世職官員。應給俸祿。俱由該都統查明。移送到部。始行支給。其王公以下。及無世職官員。或因罪住俸議處。於襲職開復之日起支。其先前所住之俸。停其補支。三十四年題准。舊例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世職官員。告病。年老。解任。亡故者。具題承襲時。仍支全俸銀米。其承襲之人。未及年歲者。亦支全俸

銀米。嗣後未及年歲承襲人等。不上衙門當差。止給半俸。俟年歲長成之時。始支給全俸。至於具題承襲時。亦止給半俸。承襲之後。始支給全俸。

三十九年覆准。嗣後一應世職官員。無責任不當差者。仍支給半俸。

五十六年議准。世襲官員病故。未襲職以前。有妻子者。准食半俸銀米。已襲職未及年歲者。仍准食半俸銀米。已及歲上朝。准食全俸銀米。

六十年議准。凡世襲官員。年歲未及食俸。及世襲官員。無應襲之子嗣。給永遠養贍妻子半俸。併週年給孀婦半俸等例。盡行停止。但支給半季祿米。

雍正二年議准。將世職年歲未及上衙門之半俸。官員及永遠養贍孀婦之半俸。并週年孀婦之半俸。俱照舊給與。

官員俸祿

凡滿洲蒙古漢軍官員俸銀。俱按品級支給。俸

米。初定每俸銀二兩。支米三斛。後定每俸銀一兩。支米一斛。每年春秋二季支給。詳列於後。

正從一品。歲給俸銀一百八十兩。俸米九十石。

正從二品。歲給俸銀一百五十五兩。俸米七十

七石五斗。

正從三品。歲給俸銀一百三十兩。俸米六十五

石。

正從四品。歲給俸銀一百五兩。俸米五十二石

五斗。

正從五品。歲給俸銀八十兩。俸米四十石。

正從六品。歲給俸銀六十兩。俸米三十石。

正從七品。歲給俸銀四十五兩。俸米二十二石

五斗。

正從八品。歲給俸銀四十兩。俸米二十石。

正九品。歲給俸銀三十三兩一錢一分四厘。俸

米一十六石五斗五升七合。

從九品。歲給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俸米一十五

石七斗五升。

順治三年議准。給滿洲蒙古漢軍官俸銀有差。五年定。各衙門無品級筆帖式。月給銀二兩。七年議准。奉天駐防官俸。照在京官例減半支給。又議准。鑾儀衛官俸銀。照品支給。米月支一石。包衣官。不支俸銀。止月支米一石。

八年議准。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尚書。歲給銀一百四十兩。副都統。侍郎。一百三十兩。叅領等官。一百二十兩。佐領等官。一百兩。護軍校。驍騎校。六品官。六十兩。七品官。四十兩。八品官。二十兩。每銀二兩。給米三斛。

十年議准。滿洲蒙古漢軍官員。歲給俸銀。都統。尚書。一百八十兩。副都統。侍郎。一百五十五兩。叅領。一等待衛。郎中。一百三十兩。佐領。二等待衛。員外郎。一百五兩。三等待衛。主事。八十兩。護軍校。驍騎校。六品官。六十兩。七品官。四十五兩。八品官。四十兩。每銀一兩。支米一斛。

雍正二年九月十三日奉

上諭。駙騎校。護軍校。雖係官員。實與兵丁無異。伊等於通倉支領米石。其所用車價較多。嗣後駙騎校。護軍校等。俱着於京倉支領米石。

上諭八旗

右
雍正三年戶部議覆。據條奏內稱。從前八旗支放米石。原分八倉關領。今既添設萬安倉。共為九倉。若照例預行掣簽。輪流支放。必有一倉不獲放米。但倉內米石。停放一季。其浮面之米。必

致厚積。好米損壞亦多。查雍正二年九月奉

旨。駙騎校。護軍校。雖係官員。實與兵丁無異。伊等於通

倉支領米石。其所用車價較多。嗣後駙騎校。護軍校等。俱着於京倉支領米石。欽遵在案。以臣愚見。八旗

甲米。仍應照例分掣八倉關領。其護軍校。駙騎校等。令於不放甲米之倉內關領。則九倉米石。俱得按季支放。而浮面之米。不致厚積。好米不致多有變色矣。等語。應如所奏。嗣後八旗護軍校。駙騎校等。應領米石。另行分一倉。令與八旗

甲米。分為九處。將祿米等八倉。並萬安倉。每季照例同行掣簽。九處支放。仍移會八旗。將護軍校。駙騎校等。應領米石。另造清冊。同大檔一併送部。分發九倉支放可也。

奏入。於十月十七日。奉旨依議。

諭行旗務。奏議。

雍正五年二月初七日。奉

上諭。乾清門侍衛。着照伊等品級。加給俸銀一倍。米石

不必加給。嗣後凡令在乾清門行走之侍衛。俱照此給與特諭。

上諭八旗。

雍正十年。和碩果親王。允禮奏稱。查八旗護軍校。駙騎校。俸銀。定例俱於每年春秋二季支領。

現今添設之副護軍校。副駙騎校等。每月俱支給錢糧五兩。若遇閏月。較之護軍校。駙騎校。六十兩俸銀。更多得銀五兩。夫副護軍校。副駙騎校。乃係次護軍校。駙騎校等辦事之人。不應多

領錢糧五兩。仰請嗣後副護軍校副驍騎校等。每月仍支給五兩外。將閏月應領之五兩錢糧裁去。將護軍校驍騎校等六十兩俸銀。改照副護軍校副驍騎校等一體。每月亦支給錢糧五兩。如此則伊等每月得領錢糧。於度日有益。而所領銀兩亦屬均平矣。

奏入於三月二十三日奉

旨。副護軍校副驍騎校等。閏月錢糧。著照常給與。護軍校驍騎校等俸銀。著照王所請。每月給銀五兩。

諭行旗務右奏議

順治十一年題准。山海關外官員俸祿。在

盛京支給。

又題准。官員已故。其妻服制內。照依夫品級給與半俸銀米。服滿停支。

十八年議准。滿洲官員。年至六十以上致仕者。照原品給與半俸銀米。若年未及六十致仕者。不准支給。

康熙元年題准。留原品隨旗上朝各官。及奉

特旨留原品閑住。停免上朝各官。俱照原品支俸。休致支半俸官員。故後。伊妻不准再給。

十二年議准。旗員年至六十歲告老解任者。查明歷俸深淺。有無効力。應否給與半俸。具題請旨。未至六十歲告病解任者。不准給俸。駐防官員告

老。仍在外省居住。及漢軍任綠旗官。年老告退。回京者。不給半俸。

內府佐領官員。及有世職襲替者。亦不准給。

二十三年議准。在京王以下滿洲文武官員俸

祿。於每年兩季未給之前。查明實在員數。先行題請。如有罰俸降級者。照各衙門移送印文。臨時裁扣。

右俱會典

雍正元年五月二十二日。總理事務王大臣等議覆。據給事中苟塞奏稱。米價時長時落者。悉由支放過時。及遲延時日所致。請嗣後每年支放俸米。春季者。於二月初一日起。秋季者。於八月初一日起。俱令於五十日內放完。兵丁之米。

初季於三月初一日起。二季於七月初一日起。三季於十一月初一日起。亦令於五十日內放完。如此則旗人之食米。不致缺乏。而米價亦平矣。等語具奏奉

旨。放米既有定限。其限內不行放完者。或旗下過檔遲延。或放米遲延之處。着查議具奏。欽此。查得旗下過檔並未遲延。而倉內放米逾限不完。致延時日。殊屬不合。應將放米遲延之倉員等。照各省運米抵通違限之例處分。至嗣後每年支放俸米。及兵丁之米。均應如苟塞所請。限於兩月以內放完。其八旗米檔。務令豫先繕造明白。於二十日前咨送到部。

奏入奉

旨。此事依議。再降旨於該部。嗣後八旗米檔到部時。各將送到日期。記明奏聞。倘緣檔冊有遺誤之處。駁回者。銷其從前送到日期。俟另造清冊到日。再行登記。

諭行旗務奏議

雍正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署理副都統事務叅

領代通。將八旗未上朝行走之官員。及察哈爾地方官員。領俸不一之處。具奏奉

上諭。代通奏稱八旗未及年歲未曾上朝之佐領世職官員等。所領全俸半俸不一等語。朕從前曾降諭旨。凡八旗事務。俱令畫一。而此項俸祿。為何又令參差至此。著穆森。伊禮布。祖秉衡。將八旗不行畫一緣由。查奏。及如何令其畫一之處。亦着議奏。特諭。隨經都統穆森等議覆。八旗事務。所關綦重。一應辦理。俱當畫一。嗣後八旗未及年歲未曾上朝之佐

領世職官員。應照雍正二年。副都統馬奇達條奏。八旗大臣等議定之例。支給半俸。其兼佐領之世職。視其官之大者。給與半俸。其察哈爾地方官員。應照康熙三十六年。理藩院題定之例。世職官員之俸。給與四分之一。有職任官員。給與半俸。未及年歲未曾當差行走者。停其支給。兼職任官之世職。其世職品級大者。給與四分之一。其職任官品級較世職大者。給與職任官之半俸。若由京城補授差往之職任官員。與本

處立有產業之人不同。仍照現食之俸。全行給與。如此則八旗行俸之事。得以畫一。而各員亦均沾。

皇上深恩矣。至於違例將未及年歲未曾上朝之官員。俾得全俸。併令察哈爾地方官員。溢領俸祿之處。俱交戶部。自初給俸祿之年。計算著落。從前令其溢領之大臣。并接任未經查出之大臣等。分賠俟。

命下之日。通行八旗各該處一體遵行。

奏入奉

旨依議

十月初九日

上諭八旗都統等。並不留心事務。將襲職及補授佐領事件。務必遲至歲底始行。匆忙具奏。朕於年前封印之後。作速補授數旗。於年後開印之先。又速行補授數旗者。特施恩。欲令伊等得春季之俸耳。近聞得一旗有與新補佐領行俸。而不與世職行俸者。亦有一旗與佐領及世職。俱各行俸者。亦有將佐領及世職。

俱不准行俸者。朕屢曾降旨。令八旗將事件畫一。而此一事尚如此辦理。著八旗大臣等會同將各管旗分如何辦理之處。查明具奏。欽此。隨經八旗大臣等將各旗新補之佐領世職等。得俸未得俸者。查明具奏。奉

上諭。朕令將八旗事件畫一。屢曾降有訓旨。今新補官員等俸祿一事。並不詳議畫一。乃致有參差不齊之處。夫支領俸餉。係八旗大臣等所辦之要務。今所奏如此參差。令朕如何辦理。著八旗大臣等會同將某

旗所辦為是。某旗所辦不是之處。議定。令各旗大臣等自行陳奏。嗣後八旗有應畫一辦理之事。而仍不行畫一者。亦照此例。令伊等公同會議。自行陳奏。如伊等內有彼此會議不能擬定者。即令詣朕前面講。倘有隱護其非不肯承認者。朕必從重治罪。特諭。又經八旗都統等議覆。

皇上屢念八旗諸事務。令畫一。屢蒙降旨。訓諭周詳。臣等將襲職及補授佐領事件。遲至歲底始行具奏。已屬不合。及至補授之後。又不能作

速辦理。俾其一體得領俸祿。實為大謬。除各旗所辦參差不齊者。令其自行陳奏外。伏思八旗官員俸祿一事。係八旗大臣等所應辦之要務。若不詳議。畫一實屬未合。嗣後請將每年二月俸祿檔案。令其於開印之初。即便咨部。八月俸祿檔案。令其於七月初五以前。即令咨部。紅檔既過之後。仍照舊例。不准增減。再襲職官員引見之後。其俸祿檔案。俟該部覆奏行文到日。視其所裁之職行俸。如部文雖未即到。而此官已經當差行走。則仍照所襲之職行俸。得俸之後。若經部覆奏行文到日。以後之俸。即照所裁之職行俸。如此。則新補之員。均得霑沐隆恩。而八旗行俸之事。亦得畫一矣。

奏入奉

旨依議

上諭旗務右俱議覆

旗員養廉及親丁錢糧

雍正元年

上諭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內。頗有家計艱窘之人。頃者。外省副都統等。既已酌給親丁坐糧。將如何酌給伊等坐糧之處。着總理事務王大臣等。會同兵部議奏。特諭。隨經總理事務王大臣等。會同兵部議覆。八旗武大臣等家貲豐歉不同。仰蒙

聖恩念及。

特命議給坐糧。此誠我

皇上體卹臣下。優養羣僚之至意也。臣等欽遵

上諭。查得外省副都統等。親丁只給銀兩。並無米石。現

今京城滿洲都統。所有親丁八名。蒙古漢軍都統六名。領侍衛內大臣。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步軍統領五名。滿洲副都統三名。蒙古漢軍副都統二名。步軍總尉一名。其所得銀米。舊例與馬甲相等。後經筆帖式雅爾善條奏。裁減每月只給銀一兩。米石隨之。今應將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步軍統領。副都統。步軍總尉等親丁。仍照舊數。給銀三兩。至於米石。每歲只給米一十二石。每石折銀一兩。其領侍衛內大臣之親丁。

應如蒙古漢軍都統等。俾得六名。

奏入。於八月二十日。奉

旨。知道了。

三年

上諭。大臣等。已經增給親丁。其前鋒叅領。護軍叅領。副護軍叅領等職。行走之處既多。看守又關緊要。著八旗大臣等。將前鋒叅領。護軍叅領。副護軍叅領等。如何加恩給與親丁錢糧之處。公同會議具奏。特諭。八旗大臣等議覆。仰惟我

皇上將官兵生計。周思詳度。屢加

殊恩。不可殫述。今又

特命臣等議給前鋒叅領。護軍叅領等。親丁錢糧。此誠惠施均頒之至意也。臣等欽遵

上諭。查得每旗前鋒叅領二員。前鋒侍衛二員。護軍叅領十六員。副護軍叅領十四員。其前鋒叅領。護軍叅領。俱有食一兩錢糧之親丁一名。今增給錢糧二兩。折給米銀一兩。至前鋒侍衛。副護軍叅領。向無親丁。亦給與親丁一名。每月食錢糧

一兩折給米銀一兩可也。

奏入於三月十六日奉

旨。前鋒侍衛亦照依叅領給與。餘依議。

四年

上諭。從前朕於護軍叅領。副叅領等。俱施恩賞給親丁錢糧。及折米價銀兩。俟此次駙騎叅領等。甄別訖時。著八旗大臣等。會同將駙騎叅領。副叅領。給與親丁錢糧。及折米價銀兩之處。稍減於護軍叅領等。議奏。特諭。八旗大臣等議覆。現今賞給護軍叅領等。每月

親丁錢糧二兩。合折米價銀一兩。共為三兩。副護軍叅領等。每月親丁錢糧一兩。合折米價銀一兩。共為二兩。查駙騎叅領等。現今所得親丁錢糧一兩。一年三季。所得米二十四斛。副叅領等。原無親丁錢糧米石。今蒙

皇上施恩。賞給叅領等。著增銀五錢。每月令得錢糧一兩五錢。將一年三季。所得二十四斛米裁去。按月折米價銀一兩。每月共給銀二兩五錢。副叅領等。每月令得錢糧一兩五錢。不准給折米價

銀俟

命下之日。行知該部。著為定例。遵行。

奏入。於二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

五年

上諭。八旗都統。副都統。及叅領等。朕將兩淮鹽課羨餘銀。每旗賞給一千兩。其滿洲蒙古漢軍之叅領。多寡不同。將賞給三旗銀三千兩。即於三旗內合算。應給都統若干。副都統若干。叅領若干之處。著管理旗務

王大臣等議奏。特諭管理旗務王大臣等議覆。八旗都統副都統叅領等。荷蒙

皇上隆恩。每旗賞給養廉銀一千兩。又以三旗叅領多寡不同。

特命臣等集議。務使一體均霑。臣等欽遵

上諭。謹將滿洲蒙古漢軍三旗。均勻計算。都統等。每人二百四十兩。副都統。每人一百七十兩。叅領。十二員。並管理察哈爾之叅領。一員。每人六十兩。副叅領。十二員。每人四十兩。又查鑲黃。正黃。正

藍。此三旗蒙古之察哈爾參領。係本處人。原食半俸。居住察哈爾地方。應不給與。此三旗各餘銀六十兩。併大臣內有兼職者。餘出銀兩。俟歲底時。令其聲明情由。及在何處交納之處。另行請

旨。

奏入。於二月二十七日奉

旨。所議好。其餘剩銀兩。著於該旗公中收貯。遇有應行賞賜之處。再行賞給。

三月初九日。管理旗務王大臣等。奏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前鋒參領。護軍參領。及前鋒侍衛等。荷蒙

皇上隆恩。賞給養廉銀一萬兩。臣等公同會議。將八旗統計。左右翼之前鋒統領二員。八旗之護軍統領八員。每人二百兩。八旗前鋒參領十六員。每人六十兩。前鋒侍衛十六員。每人四十兩。八旗護軍參領共一百二十八員。每人五十兩。此內大臣等。有兼職者。其所餘銀兩。前鋒統領。護軍

統領。俱無可收貯之公處。相應將餘銀按翼轉送鑲黃正黃兩旗滿洲旗下。令其代為收貯可也。

奏入。奉

旨爾等所議銀數甚好。其兼職者。伊所兼有幾職。俱行賞給。其止俸及草職留任者。不准賞給。亦不准給與

親丁錢糧。

又奉

上諭。朕聞八旗護軍營之養廉銀兩。副護軍叅領等。不

曾給與。夫養廉銀兩。乃特恩所賞者。伊等既與叅領等。一同當差行走。亦應量行賞給。若已經分訖。將來年如何給與之處。著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會議具奏。特諭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議覆。臣等欽遵。

上諭。查八旗副護軍叅領。共一百一十二員。請於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分內。每分出銀四十兩。前鋒叅領等。每分出銀二十兩。護軍叅領等。每分出銀十兩。前鋒侍衛等。每分出銀十五兩。共計銀二千二百四十兩。給與八旗副護軍叅領。每人各

二十兩。但本年已經分訖。相應自來年為始。照此給與。

奏入。於十二月初八日。奉

旨依議。

上諭。旗務議覆。

旗員雜例

考滿

天聰六年二月戊子。

命海州。耀州。鞍山。牛莊。東京。薩爾古鐵嶺。甜水站。析木

城。威寧營。張義站等處。城守官員。三年任滿者。赴瀋陽考察功過。有功者賞。有罪者革職。仍令供職三年。各遣還駐守其城。

太宗實錄

凡各官考滿。天聰八年。初次舉行。令部院衙門官。所有過犯。備開考覈。

崇德二年定。各官辦事勤敏稱職。而無過犯者。准加授官爵。

八年定。各官辦事勤慎。考註一等二等者。雖有

小過亦准加授官爵。
右俱會典

順治十二年七月辛卯定滿洲官員考滿加陞
例初次考滿大學士六部尚書有應加官保銜
者俱候

上裁學士侍郎及通政使司大理寺等衙門正卿有註
優考者應加何銜亦候

上裁二次考滿仍列優等者加一級照舊供職二等者
紀錄三次考滿一二等者照前議加級紀錄啟

心郎侍讀學士理事官初次考滿註優等者加
正卿虛銜照舊供職二次考滿仍列優等者加
一級照舊供職二等者紀錄三次考滿一二等
者照前議加級紀錄

十三年二月庚午

諭吏部曰國家考績之典所以辨功能昭勸懲不可無
畫一之例自今以後部院滿官除有事故罪過外三
年俸滿者三品以上自行具疏勅下爾部分別議奏
四品等官各衙門咨呈爾部分別議奏朕悉覈其優

劣定爲勸懲。其六年一次會行京察之例。三品以上自陳。勅下爾部。會同都察院察議具奏。四品等官。各衙門咨呈爾部。爾部仍會同都察院察議具奏。朕皆親覈優劣。以定去留。考察之時。加陞者。有罪者。及有能無能。老疾等項。詳細開列。定爲永例。遵行。部院滿官。今年即照此例考滿。

世祖實錄

右俱

順治十八年議准。滿官照漢官例。准其廕子。

康熙十八年議准。滿洲三品郎中。原係自陳。今

令該堂官考核。滿洲六品以下官。原未考滿。今俱准考滿。

凡各部院衙門筆帖式。舊例不考滿。康熙元年議准。筆帖式。與有職掌官員。一體考滿。由各衙門堂官。填註考語。分爲稱職。平常。不稱職。三等。移送吏部。都察院。覆考註冊。不具題。

二年題准。筆帖式考滿。亦照有職掌官員例。分爲稱職。勤職。平常。才力不及。不稱職。凡五等。其考註優等者。照例先用。有不及者。無級可降。即

行黜革。

三年議准。考註一等稱職。二等勤職者。照例開列實跡。保舉賢能註冊。又議准筆帖式考滿賞賚。與有職掌官員同。右俱會典。

京官考察 武職軍政考察附

天聰八年十一月乙丑。以六部各官三年考績。分別陞授官職。

太宗實錄 右

順治十三年十月乙亥。吏部言滿官。京察則例。凡三品以上滿洲官。俱於考察之前。具本自陳。有出征奉差者。事竣之日。補陳。四品以下。不論出征奉差。俱由堂上官詳加考核。註明賢否。密送部院。內三院四品以下官。部院會同內院考察。六科掌印官。聽部院考察。其餘俱由印官開列實跡。註明考語。彙送部院。其考察事宜。俱照八法處分。

詔從所請。

康熙元年題准。各旗以才能咨送。補授部院衙門官員。未及半年者。亦由現任衙門註考。十一年議准。京察文冊。各照八法填註考語。康熙元年議准。

盛京四部侍郎。照例自陳。

二十四年。議准停止。

雍正元年議定。

盛京五部侍郎。奉天府府尹等官。於雍正四年四

月內。照例自陳。

右俱會典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凡舉行考察之典。內外大臣三品以上者。皆具本自陳。將數年內陞轉降罰事故。一一載入。原以紀功述過。便於考察也。今年見諸臣自陳本章。將任內降罰等案。經朕加恩寬免者。仍照舊例一一叙入。朕思內外大臣等。有降罰處分之事。而朕特旨寬免者。必其居官有善績之可稱。功過足以相抵。非無故曲貸。

之也。若自陳本中。仍復叙入。未免繁瑣。嗣後凡降罰之案。奉旨特免者。不必載入自陳本中。著吏部。兵部一體遵行。特諭。

上諭八旗

右

凡覺羅官員。順治十三年題准。部院會同宗人府考察。

康熙十二年題准。聽宗人府考察。又題准。各部院衙門覺羅官。由該部院衙門註考。移送吏部都察院考察。

雍正三年題准。宗室內。有補授宗人府筆帖式者。亦聽宗人府註考。凡

盛京及奉天府各官。康熙六年題准。照在京官員例。一體考察。

雍正元年議定。

盛京五部所屬官員。及奉天府府丞以下。城內官員。俱令該部府堂官。填註考語。於雍正四年四月內。造冊移送吏部。都察院。吏科。河南道。照在

京官例一體考察。分別去留。
凡各部院衙門筆帖式。順治十三年題准。照有
職掌官員例一體考察。
凡京察處分。順治十三年題准。滿官罷軟不謹
者。革退衙門。

康熙元年題准。浮躁淺露。才力不及者。降一級
調用。滿洲蒙古調部院用。漢軍調外用。
右俱會典
武職軍政考察

康熙十年正月三十日。江南道監察御史加一
級。臣巴錫謹

題爲請行考察八旗職任武官。以勵後效事。恭惟
我

朝創制立法。纖微畢具。但考察旗下職任武官之典
未定。臣又不能無議焉。職任武官。乃官兵之表
率。方今天下宴安。軍旅不作。若無考察之典。誠
恐庸劣者。得以久戀職任。強幹者。無所勸勉。人
心日就於懈弛耳。查漢人一切武弁。皆有軍政

之典。合無除滿洲蒙古漢軍世職外。將八旗有職任官。以及在外駐防官員。亦做照漢人軍政之例。詳加考察。庶庸劣者不致久戀職任。而人皆思自効矣。如果臣言可採。伏乞睿鑒施行。爲此具本謹

題請

旨。於二月初三日奉

旨。這本說的是該部確議具奏。

康熙十年二月二十四日。兵部尚書臣科爾擴

岱等謹

題。爲請考察八旗職任武官。以勵後効事。兵科抄

出江南道監察御史加一級巴錫題前事等因

康熙十年正月三十日題。二月初三日奉

旨。這本說的是該部確議具奏。欽此。欽遵。於本月初四日。抄出到部。該臣等議得江南道監察御史巴錫疏稱。旗下職任武官。乃官兵之表率。方今天下宴安。軍旅不作。若無考察之典。誠恐庸劣者得以久戀職任。強幹者無所勸勉。人心日近於

懈弛。除滿洲蒙古漢軍世職外。將八旗有職任官。以及在外駐防官員。亦倣照漢人軍政之例。詳加考察。庶庸劣者不致久戀職任。而人人皆思自効。等因。前來查綠旗武職。五年一次考選軍政。定例不謹。罷軟者草職。老病者休致。才力不及者。降二級調用。浮躁者。降一級調用。貪酷者。草職。提問在案。查綠旗武職。因論年俸補授。其間有老弱者。且提督以下。至把總止。責任之官。有九等。各省缺多。則降級之官。候缺無壅滯之處。八旗都統副都統等。大臣外省將軍副都統等。俱係

欽點。叅領等官以下。內外官員。不論俸次。俱照稱職者。擬出具題引。

見補授。都統以下。至壯大。分得撥什庫止。有職任之官。只有六等。大小官員。不越旗補授。壯大。分得撥什庫。又不補授別佐領之人。故所缺少。則降級之官。候缺必致壅滯。且都統及外省將軍等。若年老身病。欲解任者。係自行陳奏。若副都統

燾章京等欲解任者。部內照其所呈具題。若叅領以下等官。年老身病欲解任者。照該都統印文咨送具題解任。又步兵固山大。甲喇大。亦有因其先前出征。効力年久。至年老酌量責任補授者。至於壯大。分得撥什庫等官。原經各該都統。燾章京。遴選咨部補授。如有年老身病者。亦照該旗咨送解任在案。但滿洲武職。從無軍政考察之例。不便照綠旗武職例軍政考察。今應通行八旗都統。副都統。燾章京。噶布什賢。噶喇昂邦。外省將軍。副都統。城守大等。如有年老身病。不能任事。及不稱職者。確察送臣部具題解任。其步軍固山大。甲喇大等員。應令噶喇大等會同該旗都統等。一同察核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

題請

旨。於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副都統等有職掌各官以上。俱著自陳。餘依議。

雍正元年議准。領侍衛內大臣。八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步軍統領。俱係近

御大臣。不必自陳外。將各該管官之賢否核確。填註考語舉奏。其薦舉官員。俱係旗員。不便照綠旗官員考語薦舉。有行止端方。弓馬嫻熟。管轄嚴肅。當差勤慎。不擾害該屬。給餉無虐者。始准舉奏。其薦舉官員。遇應陞之缺。開列在前。具題補放。糾叅劣員。必有貪酷不謹。罷軟年老。患病才力不及。浮躁者。始行題叅。照例擬罪。此內步軍

校及守

壇

廟等處官員。併世襲散職官員。如有患病。全然不能行

走者。仍行題叅。其年老者。停其糾察。查各省駐防大臣官員。俱屬旗員。五年一次考選軍政。將軍。副都統。照提鎮例自行陳奏。官員等俱照在京官考選軍政例考選。德州等處官兵。三年一次。差大臣前往考選。具奏。再各處城守尉防守尉等官。亦令差往之大臣考選。具奏。其該屬官

員。應會同城守尉。防守尉。註寫考語具奏。屆期除各該管處。自陳薦舉。分晰照例具題外。另造清冊。送部核覆。其薦舉官員。必須歷俸三年後。始行薦舉。如薦舉糾叅官員。情由與考語不符。濫行開列。併將匪人徇情薦舉者。應將該管上司。照提鎮濫行薦舉例處分。

右會典

雍正三年三月初二日。兵部帶領左翼軍政卓異官員引

見奉

上諭。爾等宣旨於八旗大臣保舉卓異。乃伊等一生大事。並非陞進官階之可比也。果將漢仗好。曾經効力。應保之人薦舉。方為合宜。如平常稍覺去得。不至應保者。伊等或受請託。入於其間。朕必將徇情薦舉之人治罪。特諭。

三月初三日。兵部帶領右翼軍政卓異之侍讀學士。兼副叅領桑格等引

見奉

上諭部院官之兼武職者必多優員。但由該旗將伊保舉。其在部院衙門行走如何之處。該旗大臣並不得知。似此等兼武職之文員。入於各該部衙門分內。遇京察時。令其察覈。再昨日引見之監察御史岳爾岱等。亦著照此例行特諭。

上諭八

右俱

京官甄別

凡甄別處分。順治十七年題准。怠惰不能任事者。草職。年老有疾者。致仕。才力不及。不孚衆論。

者。視其考語輕重。酌量降級。滿洲。蒙古。降補旗缺。漢軍。降補外官。其才堪外用者。滿洲。蒙古。照原品調補旗缺。

康熙八年題准。甄別各官。或註才力不及者。或註不孚衆論者。俱降二級。若才力不及。復不孚衆論者。降四級。滿洲。蒙古。漢軍。調補部院衙門。或降一級。隨旗上朝。

右俱會典

致仕

凡滿洲蒙古漢軍大小各官致仕。順治十六年題准。致仕之官。有世職者。照品給俸。

十八年議准。無世職之官。年至六十致仕者。仍給半俸。未至六十歲。因疾辭任者。不准給。

康熙五年

諭。年老解任官員。其歷任幾年及効力情由。俱著明白開列。應否給與半俸。請旨具奏。

二十二年

諭。因疾勒令休致官員。該都統查其病痊之日。照原品

隨旗上朝。

順治十八年題准。漢軍官員。因病解任者。病痊之日。赴部呈明。察實起用。其原以年老乞休者。不准。

又議准。漢軍官員患病。該督撫親行確驗。代題。如駐劄地方遼遠。責令該管司道等官。嚴行確驗。申請具題。已經部議覆准者。督撫將本官回京日期報部。俟到京日。該堂官覆驗具題。如患病情虛。本官草職。永不叙用。代題督撫。並委驗。

官各降二級調用。

康熙元年

諭在外漢軍官員病痊起用仍不准行。

右俱會典

康熙四十一年二月壬申吏部彙題以疾解任各員。

上曰漢官告疾者既痊仍以原任部院衙門補用若滿洲解任官員或因所遇之缺不佳冀得改補美缺或揣其堂官將以庸劣叅處故先自引退如此任意行

私可乎凡前後具呈解退者俱照漢官例補以原部院之缺著為令。

聖祖實錄

右

雍正十二年九月戶部議覆據護軍統領蘇爾
寫奏稱現在內外大小官員支領俸銀俸米俱
按品級定有成例今八旗致仕大臣亦照現任
大臣支領俸祿伏思伊等俱係閒居非在任供
職人其從前果係効力者蒙

聖主施恩。

賞給整俸者有之。

賞給半俸者亦有之。其但

賞與品級致仕之員。即給以整俸。似屬不合。嗣後除

奉

旨賞給俸祿致仕之大臣外。其止

賞給品級致仕之大臣內。如身有世職者。應照未及

年歲未曾行走之世職官員例。給以半俸。如身

無世職者。無庸支給俸祿等語。查

會典內開載。康熙十二年議准。旗員年至六十歲

告老解任者。查明歷俸深淺。有無効力。應否給

與半俸。具題請

旨。年未至六十告病解任者。不准給與半俸等語。是致

仕旗員領俸。久有定例。若槩給與整俸。與例原

屬不符。應將八旗致仕官員。除奉

旨賞給俸祿及身有世襲官職。未經承襲子姪者。應如

蘇爾魯所奏。照未及年歲未上衙門之世職官

員例。給以半俸外。其餘致仕之大小官員。仍照

會典所載。今該旗都統據實確查。具題請

旨。恭候。

命下之日。行文臣部遵照辦理。未至六十歲告病解任者。無庸給與。

奏入奉

旨依議。

諭行旗

右奏議

處分雜例

凡本章錯悞。康熙六年議准。疏內錯寫官銜。或從旁添註字樣。或舛錯遺落者。啓奏官及不加

詳對之主事。各罰俸一個月。有品級筆帖式錯寫者。罰俸兩個月。無品級筆帖式錯寫者。交刑部議罪。校對字跡與尚書侍郎無涉。免議。

右會典

康熙十年五月丙子

諭宗人府吏兵二部。以後王以下。及文武各官。處分罰銀。及問以應得之罪。應否酌量其情罪。改爲罰俸。著確議以聞。尋宗人府等衙門遵

旨。議覆嗣後王以下。及文武官。有應得之罪。處分者。各

量其罪之輕重。改罰銀為罰俸。自一月。遞增至一年。詔從所議。

聖祖實錄右

凡旗員才力不及。題叅降級之員。照伊所降之級。隨旗行走。

凡留住廢官。舊例。草職解任官員。旗下速令歸旗。仍將起程之日。報部。經過州縣。沿途交付印綬。送至京城。該旗亦將到京緣由。具咨送部。如無故不即回京。或在原任地方。或在他處居住。

或起程之後。中途逗留。留者。送刑部從重議處。其府州縣官員。留住一人者。降一級。調用二人以上。按數遞降。多至六人者。草職。該管道官。留住一人至五人者。降一級。調用六人至十人者。降二級。調用十一人以上者。草職。該督撫。留住一人至五人者。罰俸一年。六人至十人者。降一級。留任。十一人至十五人者。降二級。留任。十六人以上者。降三級。調用。

康熙十七年議准。凡在外漢軍降級。草職。緣事

解任。裁缺候補。文武官員。公務已完。妄借事故。不速回旗。或仍居原任地方。或寄居他處。或中途逗留。或本身進京。而家口仍留在外者。俱革職。送刑部議處。若已經革職者。送刑部從重治罪。其該管州縣官。不嚴查速催。借端遲延。容留一人居住者。降二級調用。二人者。降四級調用。三人以上者。革職。其道官所屬地方。容留一人者。降一級調用。二人以上者。按數遞降。五人以上者。革職。督撫所管地方。容留一二人者。罰俸

六個月。三四人者。罰俸一年。五人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十人以上者。降二級留任。同城知府。照州縣例議處。不同城知府。照道官例議處。其該管地方官員。不將廢官起程日期報部者。罰俸一年。

二十九年奏准。嗣後應歸旗人員。該管州縣官。武職專汛官。同城知府。不速催起程。容留一人者。降一級留任。二人者。降一級調用。三人者。降二級調用。四人者。降三級調用。五人者。降四級

調用六人以上者。草職道官不同城。知府兼轄武官所屬地方。容留一二人者。罰俸一年。三四人者。降一級留任。五人以上者。降二級調用。十人以上者。降四級調用。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所屬地方。容留一二人者。罰俸三個月。三四人者。罰俸六個月。五人以上者。罰俸一年。十人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凡此等應歸旗官員。勒令五個月內歸旗。如不速行起程。逾限一月以上。或中途逗留。或寄居他處。或本身進京而留家口。

在外者。俱照定例草職。交與刑部治罪。已經草職者。交與刑部從重治罪。若於原任地方起程。逾限不及一月。或實係患病。及有不得已情由。不能起程。或已起程而中途患病。情實者。令取具地方官印結報部。俱行免議。如無故妄借事端。謊取印結。而地方官不行申報。給與印結。後被督撫提鎮查叅。或被旁人出首。該旗員照例處分。出印結官。照處分容留地方官例議處。又覆准。除休致病故。并草職旗員。照舊例沿途。

取結催送外。其丁憂降調裁缺候補等員。免其沿途取結催送。止給定限咨文。速行歸旗。仍將起程日期報部。如不速回。遲延違限。將該員并容留地方官。仍照定例處分。又覆准。嗣後應歸旗人員。定限五個月內。該管各官親看起程。分別程途遠近。定限。大路有驛站者。每日令行一站。僻路無驛站者。每日行五十里。自伊本任地方。照站數里數。按日計算。扣定到京期限。即將起程到京日期。咨明該部。該旗以憑稽查。如有無故遲延。或中途逗留。或在他處寄居。或本身進京。而令家口在外停頓者。即令該地方官詳報督撫。查明題叅。照例革職。交送刑部治罪。已革職者。交與刑部從重治罪。該地方官容留不報。督撫不叅。經該部該旗查出。或被科道糾叅。該地方官員并督撫。俱照定例議處。若該員已經起程。該管官不將日期申報。或已報而督撫不行咨明。以致逗留生事者。一經發覺。亦照容留例議處。

又議准。回旗人員。除原無水路地方。及力能從陸回京者。聽其從陸。其有水路之處。及願從水路者。應聽從水路。當即呈內開明。照原定限期。計算到京。倘無故逗留。至違定限。照例議處治罪。其起程時。地方官不~~親~~^親看報。明督撫。及督撫不行咨報。該部該旗。并沿途地方官。不捱程催逐者。俱照容留旗員例議處。

凡本旗都統等官。勒索外任旗員。雍正元年諭旗員爲外吏者。每受該旗都統叅領等官所制。自司

道以至州縣。於將選之時。必勒索重賄。方肯出印給咨部。及得缺後。即遣人往其任所。或稱平日受恩。責令酬報。或稱家有婚喪等事。緩急求助。或以舊日私事要挾。或五旗本王府。不體下情。分外勒取。或縱本府大員。肆意貪求。種種應酬。不可枚舉。以致該員竭蹶饋送。不能潔己自好。凡虧空公帑。敗壞身名者。多由於此。嗣後。如有仍蹈前轍。恣意需索等弊。許本官據實封章。密詳督撫轉奏。督撫即據詳密奏。倘督撫瞻顧容隱。即許本官封章揭都察院轉爲密奏。倘不

爲奏聞。即各御史亦得據揭密奏。務期通達下情。以除積弊。外任旗員。勿得隱忍畏懼。朕不治以犯上舉首之罪。

右俱會典

凡叩

闈順治初定。

御駕行幸地方有叩

闈者。該管步軍校。罰俸六個月。步軍副尉。罰俸兩個月。該汛步兵。鞭八十。有人進

紫禁城叩

闈者。守門官員。罰俸六個月。如官員乞求外用叩

闈。及遇朝期叩。

闈。或書他人姓名頂替叩。

闈者。俱草職。

凡妄行奏告。舊例官員引

見時。不候

諭旨。即將所得功牌。讀奏者。罰俸六個月。如於議政王會推時。妄告者。草職。

康熙十二年題准。官員果有行間効力之處。不候會推。即行妄告者。罰俸六個月。若無効力之處。誣告者。罰俸一年。

凡失悞值班。順治初定。官員值守。

御門班次。失悞巡查者。解任降二級。隨旗上朝。值守紫禁城皇城大城曠班者。革職不行巡查。以致閑人擅入者。罰俸一年。

康熙十二年題准。值守。

御門曠班者。革職。若有父母之喪。及偶染重疾。不向

該管官呈明。以致曠班者。罰俸一年。

凡武職坐車。雍正二年題准。八旗武職官員。遇朝賀之日。有坐車到闕門者。着看闕門之官兵。即行拿住。交部議處。

凡遺失燹上。羃歷。康熙二十九年議准。步軍護

軍校。遺失預備燹上。羃歷。將步軍比照披甲看

守城池倉庫等處。遺失本身兵器之例。鞭七十。

護軍校。比照該管典儀官遺失儀仗之例。罰俸

九個月。

凡遺失鎖鑰舊例守門護軍校遺失鎖鑰者該班護軍校罰俸六個月同班護軍校罰俸兩個月借給鑰匙者亦罰俸六個月失誤關鎖殿門者革職領班侍衛罰俸一年該班侍衛亦罰俸一年如遇

皇帝陞殿將應開之門不開者護軍統領罰俸兩個月該值之領班護軍叅領降一級罰俸一年其餘值班護軍叅領俱罰俸一年護軍校罰俸三個月

康熙十二年題准遺失鎖鑰者值班護軍校罰俸一年同班護軍校罰俸六個月

凡守護南苑門官員不嚴加巡守以致盜賊竊去

御用物件者降二級罰俸一年領催鞭八十兵丁鞭一百

凡守護王府門官員不加意隄防以致盜賊竊入者降一級罰俸一年如有事故不交與接班之人以致曠班者罰俸一年

凡守護城門。順治初題准。守護城門官員。縱令家僕依城搭蓋蓆棚。賃人取租者。罰俸六個月。奴僕鞭八十。如容留閑人。門內歇宿。失火延燒城門者。該班城門尉。城門校千總。各罰俸六個月。領催兵丁交刑部。

凡城上火藥。康熙五十五年題准。城上該班官員。夤夜私移城上備用火藥者。革職。其同班官若不攔阻者。罰俸一年。其同班披甲等。原係該管官使令之人。應免議。

雍正二年題准。大城樓內俱貯有火藥。旁立旗桿。週圍俱派步營官兵看守。該提督不時巡查。除換班并巡查人等。禁止不許閒散人行走。如有疎忽。照例治罪。

凡城內夜禁。舊例城內起更後。柵欄關閉。王以下官民人等。不得任意往來。步軍校等分定街道。輪班值宿。步軍副尉等仍行巡邏。兵部不時差官查驗。若柵欄不行關閉。官兵曠班及不支更者。步軍副尉一併議處。除奉

旨差遣。及部院衙門差遣外。如有喪事生產。及問病請醫。祭祀嫁娶宴會往來者。許步軍官兵等詳問事故。及本都統佐領姓名。開柵放出。仍遞交附近該值兵丁。次日即報步軍總尉。步軍副尉。詳問果實。免其送部。如無事詐稱者。送部議處。起更之後。私自夜行者。係王貝勒貝子公等。應記明報部。係官員。或婦女。即送至其家。仍向鄰佑說知。拿獲時辰。次日報部。若係民人。即行羈留。其拿獲時辰。亦向鄰佑說知。王以下及官員

請

旨交部議處。民人鞭二十七。被獲之人。各罰銀一兩。給與拿獲兵丁。若步軍官兵。或徇隱不報。或受賄縱放。或被旁人拿獲。出首步軍校。從重議處。領催鞭一百。兵丁鞭八十。罰銀三兩。給出首之人。如未起更之先。妄拿。挨至起更後。方向鄰佑說知。或竟不向鄰佑說知者。領催兵丁及步軍校。亦照此例議處。

康熙十二年題准。官員無故夜行。罰俸一個月。

街道柵欄不行關閉。值宿領催兵丁缺少不支更次。及拿獲之人脫逃者。值宿步軍校。值巡步軍副尉。俱罰俸一個月。領催鞭三十。兵丁鞭二十七。如將拿獲之人得財私放。及未起更之時妄拿。不向鄰佑說知者。值宿步軍校。罰俸兩個月。領催兵丁。俱鞭一百。該管官知情扶同者。革職。

凡街道值宿舊例。看守街道步軍校曠班不值宿者。罰俸兩個月。如不待天明擅離汛地回家者。罰俸一個月。領催兵丁曠班者。領催鞭五十。兵丁鞭二十五。凡火班。雍正二年題准。官員火班有曠。非平常街道堆子可比。罰俸一年。

凡擅打值宿兵丁。舊例。官員將看街步兵擅令家人毆打者。革職。拿至家中毆打者。革職。交刑部。若因有事夜行。兵丁留難。毆打致傷損者。罰俸六個月。

康熙十二年題准。官員將看街步兵拿至家中

毆打者。草職。致傷損者。草職。交刑部。如果有視疾祭祀嫁娶宴會等事。兵丁故意留難者。鞭五十。

二十八年覆准。凡官員齋戒日期。將攔街步兵。令家人毆打。審實。草職。

凡城門啟閉舊例。部院差役。夜間出城。須有各該衙門印文。都虞司等衙門差役。須有內務府印文。方准放出。如係奉

旨差遣。及緊急軍務。該城門尉。城門校。查問明名。登

記明白。開門放出。次日報部。其城外居住官員。遇上朝啟奏日期。俱於鳴鐘後開門。

凡濫責該屬。順治初定。該管官將本佐領下婦女責打者。罰俸一年。懷挾私忿。將該管人丁責打者。罰俸兩個月。嚇詐財物者。草職。交刑部。

康熙十二年題准。佐領不因公事。將佐領下男婦無故責打者。罰俸一年。挾讐責打者。降一級。罰俸一年。需索財物不遂。責打者。草職。

凡鬪毆。康熙五十一年題准。八旗內佐領及分

管佐領下。滿洲與另戶人等互相毆死。該管佐領。驍騎校內管領。俱各罰俸一年。叅領罰俸六個月。領催族長。鞭八十。護軍統領。不嚴訓所屬官員。打人致死者。將護軍統領罰俸三個月。雍正二年覆准。在京旗人鬪毆致死者。仍將該管官照例議處。如係在屯旗人鬪毆致死者。將在屯領催。照在京領催例。鞭八十。其在京該管官免議。凡侵欺。

恩賞舊例。該管官將兵丁。

恩賞侵欺者。革職交刑部。同官知情不行實供者。罰俸一個月。康熙十二年題准。同官不知情者。罰俸一個月。

知情不實供者。罰俸一年。

凡狗情食糧。康熙二十六年覆准。佐領下將不當食錢糧之人。狗情食錢糧者。將佐領驍騎校俱降三級調用。領催鞭八十。

凡行文事件限期。康熙五十七年題准。八旗補。

放佐領事件。有稽查檔案之處。於出缺日起限。四個月完結。承襲世職。并京城叅領與駐防省城等各官員。於出缺日起限。兩個月完結。如有事故不能完結者。該旗奏明將日期轉限。雍正元年題准。嗣後行文調取原被告人等。該旗於第二日即行差人前往。若有遲悞情由。將情由聲明。於三日內咨覆。行追錢糧。并行查等事。於五日內查明咨覆。如有限內不行咨覆者。即交與該部將辦事官員。照違限例議處。

三年覆准。八旗行各部院事件。俱送科道衙門註銷。如有違限者。題叅。照違限日月定例處分。但八旗俱係清字公文。必須譯出漢文。始可定稿結案。嗣後行文各部院衙門事件。無論應具題。不應具題之案。俱限三十日完結。

五年議定。八旗及當月旗分所辦易結事件。限十日完結。

凡遺失印文舊例。官員遺失用印文書。罰俸三個月。兵丁遺失出關引票。鞭五十。仍行補給。

凡點驗官員軍器舊例。點驗官員軍器時。如盔甲弓矢等項全無。又不親到者。草職軍器缺額者。罰俸一個月。箭上無字及射期不到者。俱罰俸兩個月。

康熙十二年題准。軍器缺額及不堪者。罰俸兩個月。聚集之處及射期不到者。罰俸一個月。

凡騎射舊例。官員監射多開箭數者。罰俸一年。雍正四年

諭。古者射御居六藝之中。爲聖人之所重。本朝自開國以來。騎射精熟。歷代罕有倫比。旗人凡少長貴賤。悉皆專心練習。未有一人不嫻熟弓馬者。士子應試。必先試其騎射合式。方准入闈。蓋恐其專習文藝。或至騎射生疎。故先以此試之。即各部院堂官司官。亦必每月如期。在本旗教場。該管都統佐領。看練弓馬。所謂有文事者。必有武備。創制立法之意。誠深遠也。近來文官外任之人。漸漸疎於騎射。若聽其因循怠惰。將來必致騎射生疎。人材軟弱。豈國家創制立法之意乎。凡旗人外任文官。六十歲以下者。限二年之內。

仍熟練騎射。倘二年後有不能騎射者。該督撫即行叅劾。若督撫徇隱。經朕察知。將督撫一併治罪。

右俱會典

雍正七年閏七月二十日奉

上諭。八旗部院官員。遇該旗較射之日。若伊等有事。不獲前往者。例皆行知該旗。但伊等內有實係有事者。亦有推故不往者。其中虛實。該旗不能確查。嗣後著各衙門堂官。於該衙門附近修理。可以較射之處。令屬員按期習射。該堂官等驗看其到與不到。及射法優劣。俱註冊考察。部員內如有怠玩偷安。射法生疎。不加勤習者。惟該衙門堂官是問。特諭。

十月初八日和碩莊親王允祿等奉

上諭。騎射乃兵丁等之最緊要技藝。爾等於平常較射之日。叅領以下各官。並不令習騎射。爾大臣與章京等。皆係率領兵丁出師行圍之人。理應親率各官操演騎射。嗣後旗下大臣。及叅領各官。遇平常較射之日。俱著學習騎射。若年逾五十五歲者。聽之。將朕此旨。曉諭八旗。特諭。

上諭八旗右俱

凡解送人犯。康熙四年題准。官員解送重犯。及強盜脫逃者。革職。解送流徒人犯脫逃。及看守處脫逃者。降一級。罰俸一年。解送入官人犯脫逃。及看守處脫逃者。罰俸六個月。

十二年題准。看守人犯官員得財釋放者。革職。交刑部。重犯自盡者。罰俸一年。

凡隱匿人犯舊例。佐領下隱匿緝拿人犯。該佐領。驍騎校不行查出者。罰俸兩個月。領催。交刑

部治罪。

凡隱佔房地。康熙四年題准。分給佐領下之房產地土。驍騎校等隱佔私租於人者。革職。若該管佐領止買佐領下人口。謊稱併買田產者。罰俸六個月。

十二年題准。佐領隱佔房地者。革職。失查者。罰俸一年。如止買人口。併田產造入冊內者。亦革職。

凡拆毀官房。康熙五十五年題准。八旗兵看守

官房私行拆毀。缺少門窗等物。俱著落八旗看守官員分賠。內有草職病故者。著落伊家屬賠還。勒限一年追還。解交工部。如限內不完。題叅從重治罪。

凡訓練。雍正二年題准。城外蓋造官房居住官兵。每旗每月派叅領一員管理。教訓責任甚重。若一月一換。教訓不專。嗣後叅領免其當月常住一處。於本旗分內派出。才能旗員一員。即在於叅領之住房居住。再於本旗住居官房之護軍

校。驍騎校內。滿洲蒙古各派一員。一同管理。如三年教訓有法。並無過犯。軍政時開明事實。保舉卓異。如不嚴行管轄。怠忽生事者。管旗大臣。即行題叅。從重治罪。

凡強撥出征舊例。八旗新披甲兵丁。如器械未辦。即強撥出征者。佐領罰俸六個月。驍騎校罰俸三個月。領催鞭八十。

凡代替出征舊例。兵丁出征。或差遣。以奴僕代替者。奴僕入官。其主鞭七十。如圍獵。牧馬及守

護京城週圍等處以奴僕代替者鞭一百。奴僕免入官。佐領下如有人代替出征者該佐領驍騎校各罰俸六個月。

凡私用官役舊例官員出差將伊家下甲兵及當差之人不呈明該管官擅作跟役或擅自差遣者罰俸六個月。

凡催民代役康熙五十二年題准將漢人壯丁稱為滿洲令其披甲者該佐領驍騎校俱罰俸三個月。領催鞭五十。其披甲人所支過錢糧米石仍交與該旗著落本主照數追取入官。其所催之人仍令為民。

凡以民為僕順治初定官員將所催民人轉行鬻賣者草職稱為奴僕具告者罰俸六個月。未投充之人作為投充具告審虛者罰俸一年。康熙十二年題准將所催民人稱為奴僕具告者罰俸一年。

凡私買進貢馬匹順治初定蒙古除進貢馬匹外途間有願賣者聽其貨賣若旗下人及在外

官兵或至邊界強買或沿途強買或強奪偷盜或未進貢之先入館購買者係官罰俸六個月護軍領催以下俱鞭八十所買之馬入官若差往驗放之部院官員筆帖式及旗下護送之官員筆帖式將買馬之人徇情不拏通同購買或差去人員自買者官員罰俸三個月筆帖式罰俸兩個月兵丁鞭七十若守邊口官兵縱令暗通蒙古之人及沿邊居民迎接界外私買貢馬者買馬之人鞭一百守邊口官員筆帖式兵丁俱從重議處至未進貢之先入館購買者守館併監賣官罰俸三個月驍騎校罰俸兩個月兵丁鞭七十

康熙十二年題准守邊口官員筆帖式將暗通蒙古之人縱令出口買馬者俱革職所買之馬入官至未進貢之先入館偷買貢馬官員降一級罰俸一年平人鞭一百守館監賣官俱罰俸六個月如搶奪偷盜者革職交刑部凡嚴禁城內容留匪類雍正五年覆准

禁城外如有不肖之徒違禁開設店面將來歷不明之匪類容留該管官不行詳報即將該管各官交部治罪仍交與八旗都統等委員將各該旗地方不時嚴查倘都統等不行嚴查以致發覺者將都統等一併交部議處

凡緝獲盜賊光棍順治初定京城內盜賊傷人劫財者該汛值宿步軍校罰俸六個月步軍副尉罰俸兩個月步軍總尉罰俸一個月看街領催兵丁鞭一百如旗下人爲盜聽刑部審實佐

領驍騎校領催等以約束不嚴議處每佐領下有一二人行劫者佐領罰俸一個月驍騎校罰俸兩個月領催鞭五十三四人者佐領罰俸兩個月驍騎校罰俸三個月領催鞭七十五六人者佐領罰俸六個月驍騎校罰俸一年領催鞭八十七人至十人者佐領罰俸一年驍騎校革職領催鞭一百十人以上者佐領驍騎校領催俱從重治罪其佐領驍騎校出征及公差在外者免議其護軍校并各項匠役有頂帶該管頭

目俱照驍騎校治罪。無頂帶該管頭目。照領催治罪。凡差遣之人行劫被獲者。該管頭目。照佐領驍騎校分別議處。內務府及諸王貝勒貝子公府內管領屯領催等。有談管人役生事。或為盜者。內務府王府內管領。照驍騎校議處。貝勒貝子公府內管領屯領催。照領催議處。若旗下官員兵丁之奴僕為盜者。其主係官。照驍騎校議處。係平人。照領催議處。該佐領驍騎校免議。

又題准。凡光棍借端詐人財物。搶奪市肆。如得財私縱者。步軍總尉。步軍副尉。步軍校等。草職領催兵丁。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如失於覺察者。步軍校。罰俸六個月。步軍副尉。罰俸兩個月。步軍總尉。罰俸一個月。領催兵丁。鞭一百。光棍係旗下人。刑部審實。將佐領驍騎校等。以約束不嚴議處。每佐領一年內。如有光棍一二人者。佐領。罰俸一個月。驍騎校。罰俸兩個月。領催。鞭五十三四人者。佐領。罰俸兩個月。驍騎校。罰俸三

個月。領催鞭七十五。六人者。佐領罰俸六個月。駙騎校罰俸九個月。領催鞭八十七。七人至十人者。佐領罰俸九個月。駙騎校罰俸一年。領催鞭一百。各項匠役該管頭目。俱照駙騎校處分。管屯莊領催。照領催處分。若奴僕為光棍者。其主係官。照駙騎校處分。係平人。照領催處分。該管官免議。

又題准。步軍校一年內。緝獲惡棍盜賊十五名以上者。紀錄一次。三十名以上者。加一級。六十名以上者。加二級。計支實俸。步軍校一年內。緝獲惡棍盜賊三十名者。步軍副尉紀錄一次。六十名者。准加一級。如一翼步軍校等一年內。緝獲惡棍盜賊六十名。步軍總尉紀錄一次。一百二十名者。准加一級。如步軍總尉。副尉。親身拿獲者。與步軍校等一體議叙。

康熙二年題准。凡穿窬竊盜。剪絡割包。奪人衣帽。刺取銀錢等賊。一次者。其主及父兄免議。二次者。其主及父兄。係官交該部議處。係旗下人

鞭五十。係民責二十板。該管步軍校等自行拿送。或別管官拿送。或失主自拿送。官者免議。若被他人拿送者。步軍校罰俸三個月。步軍副尉罰俸一個月。值日領催兵丁鞭五十。步軍副尉等不行詳明。責成該管官加意巡查者。罰俸六個月。

又題准。每佐領下一年內。十人以上。爲強盜者。佐領降一級。罰俸一年。驍騎校草職。領催鞭一百二十名以上者。佐領草職。驍騎校草職。鞭一

百折贖。領催鞭一百。草去領催。

十六年題准。步軍統領下番役。與步軍校等。拿獲盜賊。俟次年一併計算。准將統領議叙。

十七年題准。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惡棍盜賊三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六十名以上者。加一級。一百二十名以上者。加二級。計支實俸。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惡棍盜賊六十名者。步軍副尉紀錄一次。一百二十名者。加一級。如一翼步軍校等。拿獲惡棍盜賊一百二十名者。總尉紀

錄一次。二百四十名者加一級。如總尉。副尉。親身拿獲。與步軍校一體議敘。統領紀錄一次。至四百八十名者加一級。步軍校等拿獲不及紀錄者。統領總尉。仍總計議敘。

十八年題准。盜賊傷人。劫財。該地方步軍校一案。銷去獲盜紀錄四次。如無紀錄。銷去獲盜所加二級。該管步軍總尉。副尉一案。銷去獲盜紀錄二次。如無紀錄。銷去獲盜所加一級。步軍統領二案。銷去獲盜紀錄二次。如無紀錄。銷去獲

盜所加一級。如加級紀錄俱無。仍照定例罰俸。二十五年題准。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強盜五名者。紀錄一次。十名者。紀錄二次。十五名者。加一級。三十名者。加二級。拿獲多者。照數議敘。副尉所管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強盜十名者。紀錄一次。二十名者。紀錄二次。三十名者。加一級。拿獲多者。照數議敘。總尉所管一翼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強盜二十名者。紀錄一次。四十名者。紀錄二次。六十名者。加一級。拿獲多者。照數

議敘。統領所管八旗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強盜四十名者。紀錄一次。八十名者。紀錄二次。一百二十名者。加一級。拿獲多者。照數議敘。副尉總尉親身獲賊。照步軍校議敘。統領下番役等所獲強盜。會合計算。仍將統領議敘。

又題准。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竊盜光棍六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一百二十名以上者。加一級。二百四十名以上者。加二級。計支實俸。副尉所管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竊盜光棍一百二

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二百四十名以上者。加一級。總尉一翼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竊盜光棍二百四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四百八十名以上者。加一級。統領八旗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四百八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九百六十名以上者。加一級。拿獲多者。照數議敘。副尉總尉親身拿獲者。照步軍校議敘。統領番役等拿獲者。會合計算。仍將統領議敘。

二十八年覆准。步軍校所屬步兵。將竊盜賄賂

私放。失於覺察。一兩以上。降二級調用。
右俱會典

領憑赴任

雍正元年十月初七日。吏部議覆。據值班科道
奏稱。八旗候選。候補。並丁憂起復官員。俱由本
旗印文咨部註冊選補。又取三代履歷印結。至
掣籤以後。又取領憑印結。是選補一官。三次取
結。方得赴任。比年以來。竟有不肖旗員。借端勒
索。夫領憑取結。原爲杜絕假冒頂替等弊。旗下
候選候補人員。一經都統咨部。該部即行註冊。
按月投供。至掣籤後。其應引

見之官悉經

皇上躬閱。其佐貳雜職等官。係九卿公同驗看。無從假
冒頂替。則於領憑時。又向該旗取印結。殊覺重
複。應免其重複取結。以杜勒索之弊等語。查自
雍正元年二月內。臣部以旗員赴選。已取有都
統印文。並三代履歷。如領憑時再取都統印文。
事屬重複。亦恐不肖旗員借端勒索。故免取印

文領憑已行半載有餘。但各旗尚未週知。選官時仍間有取都統印文赴領者。應如值班科道所請通行八旗。一應旗員領憑俱不用取具都統印文。止備履歷領狀。親身赴領。

奏入奉

旨依議。

諭行旗務右奏議

雍正五年

諭盛京人員赴任。向來原無憑限。往往補用之後。經年

累月逗留京城。或在彼處閒住。竟不到任。堂官亦並不咨查。嗣後選補盛京官員。以奉旨之日為始。扣限一個月。到任違限不到者。該堂官查明咨部題參。照例議處。

右會典

迴避

凡官員迴避舊例。旗下取該都統等印結到部。具題。准其迴避。

雍正四年

諭。漢人爲外官者。俱迴避本省。朕思漢軍之在直隸。亦當如漢人之迴避本省也。直隸去京城甚近。漢軍之親戚友朋。散處直隸所屬之州縣。且伊等之庄田地。土亦多分隸其地。難保無請托牽制。徇私報怨等弊。嗣後應照漢人迴避本省之例。停其在直隸做官。令於別省各缺銓用。遵

旨議定。嗣後八旗漢軍。應照漢人迴避本省之例。凡遇直隸道府州縣等官銓選時。將八旗漢軍扣除。又奉

旨。直隸布政司按察司員缺。漢軍仍行開列。

右俱會典

丁憂

各官有父母之喪。反應承重者。俱許解任守制。其旗下官員。准其給假治喪。雖令辦理政務。仍私居。盡三年喪禮。一切朝會宴饗祭祀之典。皆不與列。其漢軍有任漢缺者。丁憂與漢官同。詳列於後。

凡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文官。及在外漢軍文官

丁憂順治十年題准居喪一月即出理事仍私居盡三年喪禮。

十八年題准奉差出征滿洲蒙古漢軍文官丁憂以回京日爲始照十年例守制在外漢軍文官其父母隨任亡故亦照十年定例如在京亡故者准其離任回京以到日爲始守制六個月滿日起用。

康熙三年題准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文官遇親父母祖父母與所後父母祖父母亡故者以故日爲始居喪三個月奉差出征者以到京日爲始亦准居喪三個月五品以上咨部具題六品以下註冊其親伯叔父母兄弟及妻並娶妻之子亡故者准居喪兩個月親嫂弟婦及宗族亡故者亦准假除服日即出理事又題准。

盛京等處文官父母祖父母隨任亡故者准在任守制三個月在京亡故者或來京守制或在任守制聽其自便不解任。

五年題准。漢軍官員。父母隨任病故者。准其離任。丁憂。到京日爲始。守制六個月。

七年題准。在京滿洲蒙古漢軍丁憂。三品鄉以上。咨部具題。以下各官註冊。

十二年題准。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文官丁憂。在家居喪三月之後。即入署理事。其二十七個月內。遇應用朝服之期。停其朝會。俟服滿。始令上朝。在外滿洲漢軍文官丁憂。令其解任。照漢官例。以聞喪日爲始。不計閏。守制二十七個月。

又題准。

盛京守

陵等處旗下文官。及寧古塔。杭州。江南。西安。京口。等處駐防。并各省督撫。布按衙門筆帖式。俱照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文官例守制。

又題准。在京漢軍補授漢缺者。俱照漢官例離任守制。

六十一年

諭。八旗丁憂官員。每躲避各處。不肯歸旗。嗣後凡丁憂

官員應以到京日起扣算丁憂日期遵

旨議定。嗣後凡八旗丁憂官員照例。即令該督撫速催進京。若有錢糧不清者。照例題叅。其錢糧清楚者。即令依限歸旗。將該員起程日期報部。到京之日。親身赴部投文驗到註冊。仍取該旗都統印結。以赴部驗到之日起扣算丁憂日期。不計閏守制二十七個月。永爲定例。

雍正三年議准。嗣後旗員丁憂。其應給督撫司道等各印結。不得給伊家人。令該旗於十日內。

即行咨送吏部。吏部封發該撫。催令該員回旗守制。

右俱會典

服滿起復

康熙十三年題准。在外滿洲漢軍丁憂官員服滿。具呈該都統。報部起服。

右會典

終養

康熙七年四月壬午。吏部覆山西巡撫楊熙疏。

言都司經歷武弘祖具呈請回旗終養查與例
不符應不准行得

旨漢官有終養之例旗下出仕外省者向無終養之例
終養關係孝道不宜以漢官旗下官分別著再畫一
具奏尋部議武弘祖准如漢官例終養並著爲令

詔從所議

聖祖實錄

右

康熙九年題准繼母亦准終養

右會典



